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5

转债代码：113607

转债简称：伟 20 转债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习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

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关联监事刘习兵、汪和平、李玉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已回避表决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有利于保证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，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关联监事刘习兵、汪和平、李玉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已回避表决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8 日